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9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郑宇润先生、葛晓萍女士、陈明树先生、洪春常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执行并落实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各项管理制度，同意《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64,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66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研发课题投入”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研发课题所需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

本次授信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各类保函、信用证等银行合规融资相关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其书面委托人士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期间内，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将如实体现在 2023 年度及/或各项定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之中。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6.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董事,所有董事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芳可、王承日、聂志明回避表决。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 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